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石牛村雨水管网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石牛村雨水管网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7524.468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7.825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1. （标的名称）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石牛村雨水管网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7524.468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7.825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焦作华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